

WAIGUANSHEJI
HULIANWANG

JIANSUO
SHIWU

外观设计 互联网检索实务

主编 / 白光清

副主编 / 王晓峰 张璞

非
外
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WAI GUAN SHE JI
HU LIAN WANG

JIAN SUO
SHI WU

外观设计 互联网检索实务

主编 / 白光清

副主编 / 王晓峰 张璞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观设计互联网检索实务/白光清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130-5049-4

I. ①外… II. ①白… III. ①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互联网络—情报检索 IV. ①G306.4
②G3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3067 号

责任编辑: 段红梅 石陇辉

封面设计: 刘 伟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外观设计互联网检索实务

主 编 白光清

副主编 王晓峰 张 璞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330 千字

ISBN 978-7-5130-5049-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100081

责编邮箱: duanhongme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9.75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白光清

副主编：王晓峰 张 璞

编 委：白光清 王晓峰 张 璞

雷 怡 路 莉 杜 娜 蔺乙超

前 言

工业设计是对工业产品基于工学、美学、经济学等多维度的综合设计，最终体现为产品外观的状态和样式。工业设计处于制造业中最具增值潜力的环节，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国频繁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用来促进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是我国首次将设计行业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也明确提出了“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要求。工业设计创新逐步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助推“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的重要手段。在保护和激励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是有力保护和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企业在如何更好通过外观设计制度保护设计创新方面也普遍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当前我国外观设计专利采用初步审查制度，初步审查程序主要限于审查是否属于保护客体、形式缺陷以及其他明显的实质性缺陷，一般不会对外观设计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授权标准进行实质检索。换句话说，初审制度下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处于较不稳定的状态，随时有可能被提起无效处于失效状态。因此，社会公众如何查找相关证据就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

由于外观设计表现直观、易被模仿的特性，外观设计侵权案件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所占比例居高不下，并且近年来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在面临侵权诉讼案件时，针对外观设计专利如何查找相关证据，也成为摆在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面前的重要问题。

此外，在企业研发新产品时，避免重复开发、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必要专利规避等工作中，针对产品外观的检索也成为必不可少的过程。

由此可见，外观设计检索工作已成为专利审查以及相关社会公众为获得

外观设计更好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今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发展和完善的核心内容。

当前我国外观设计检索仍处于发展阶段,市面上专利数据库大多数是基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论是检索入口设计还是文献数据的完善性方面,都缺少直接针对外观设计专利或非专利文献检索的数据库,尤其缺乏非专利文献数据库。所以,外观设计检索目前的现状是:可利用的检索资源零散、不集中,外观设计的针对性不强。另外,涉及外观设计检索的一些重要策略、工作流程、具体操作还不够明确、不够完善、不够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均影响了外观设计检索的效率。

本书正是从上述现实问题的角度出发,在互联网中可利用的现有资源条件的基础上,结合专利文献检索的宏观理论和多年外观设计检索实践,有针对性地对外观设计的检索特点和要点出发,力求构建一个更加全面、实用、高效的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理论体系,形成一套科学、实用、便捷的外观设计专利互联网检索的方法,为相关从业人员或社会公众提供有价值的检索参考。本书确立的外观设计检索的核心体系如图0-0-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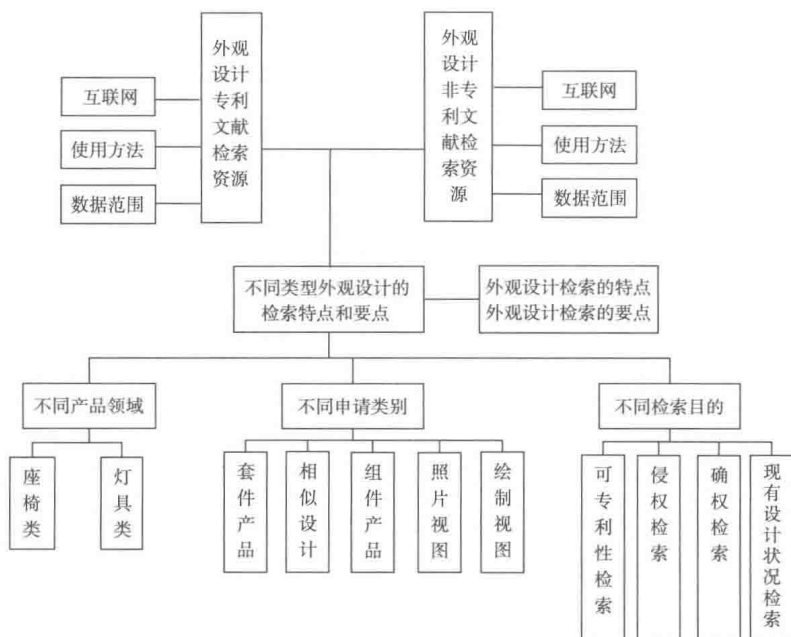


图0-0-1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体系示意图

注:由于篇幅有限,在不同产品领域部分本书有针对性地选取了椅子和灯具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分析。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白光清主任负责总体策划，由张璞、王晓峰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各部分章节的执笔人员如下。

张璞负责本书框架设计，主要执笔前言，第一部分第一、二章，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四部分第二章，第六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第六部分第四、五章，结语部分及附录 D、E。

雷怡参与本书框架设计，主要执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五节，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第四部分第三、四章，第五部分第三章，第六部分第一章第三节，第六部分第二章，附录 B、H。

路莉参与本书框架设计，主要执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二、三、七、八节，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五部分第一章，第六部分第一章第二节，第六部分第三章，附录 F、G。

杜娜主要执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六节，第五部分第二章，附录 C、I、J。

蔺乙超主要执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四节，第四部分第一章，附录 A。

虽然本书的编写团队在外观设计审查、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奋战多年，积累了比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外观设计检索实务经验，但是受到学识、精力、互联网检索资源不断发展调整等多方面局限，书中难免存在考虑不周或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1
第一章 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检索特点的比较	3
第一节 申请形式的比较	3
第二节 专利检索的不同点	4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的难点	4
第二章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特点	5
第一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概述	5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主体	7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标准	8
第四节 “现有设计”对侵权判断的影响	10
第二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资源	13
第一章 国内外政府官网专利的检索系统	15
第一节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检索系统	15
第二节 中国专利检索和分析系统	21
第三节 中国专利公布和公告查询系统	30
第四节 美国官网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36
第五节 日本官网外观设计专利检索资源	38
第六节 韩国官网外观设计检索资源	41
第七节 EUIPO 官网外观设计检索资源	43
第八节 WIPO 官网外观设计检索资源	45
第二章 外观设计专利商业检索系统	48
第一节 Orbit 专利数据库	48
第二节 Soopat 检索数据库	51

第三节 专利之星检索数据库	52
第三部分 外观设计非专利文献资源	53
第一章 互联网外观设计非专利文献检索资源	55
第一节 互联网数据概述	55
第二节 不同类型互联网检索资源介绍	56
第二章 互联网资源对非专利文献的补充——以淘宝网为例	74
第一节 淘宝网络证据在外观设计审查中应用的现状	74
第二节 淘宝检索资源的现状	75
第三节 淘宝检索资源的局限性	79
第三章 使用网络证据需要注意的问题	81
第一节 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的认定	81
第二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的网络证据	82
第四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要素及步骤	91
第一章 检索前的准备	93
第一节 现有设计群的构建	93
第二节 分析申请文件	95
第二章 确定和完善检索要素	97
第一节 分类号	97
第二节 关键词	100
第三节 图形特征	114
第四节 时间界限	122
第三章 选择适当的检索范围	124
第一节 产品领域的选择	124
第二节 检索资源的选择原则	126
第三节 检索时间的选择	127
第四章 实施检索	128
第一节 外观设计专利基本检索途径	128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的复合检索	131
第三节 涉及特定特征的外观设计检索	134

第四节 设计特征组合的外观设计检索	141
第五节 检索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142

第五部分 不同领域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

——以家具和照明领域为例

第一章 座椅领域检索策略	147
第一节 座椅领域范围及特点	147
第二节 座椅领域检索难点和重点	148
第三节 座椅领域的产品在各数据库中的分布情况	150
第四节 座椅领域检索资源的选择原则	153
第五节 座椅领域检索策略和实例	153
第二章 照明灯具领域检索策略	159
第一节 照明灯具领域介绍	159
第二节 照明灯具领域检索特点	159
第三节 照明灯具领域检索难点	160
第四节 照明灯具领域的产品在各数据库中的分布情况	161
第五节 照明灯具领域检索案例	162
第三章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检索中外观设计特征的检索	173

第六部分 检索实务分析

第一章 无效宣告请求和现有设计抗辩的检索	179
第一节 无效宣告请求和现有设计抗辩的概述	179
第二节 涉及不同类型的外观设计专利文献检索案例分析	182
第三节 涉及不同属性的外观设计专利文献检索案例分析	197
第二章 可专利性检索	204
第一节 可专利性检索概述	204
第二节 检索案例分析	206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检索	209
第一节 侵权检索概述	209
第二节 检索案例分析	210

第四章 外观设计专利的确权检索	214
第一节 检索概述	214
第二节 检索案例分析	215
第五章 现有设计状况的检索	218
第一节 现有设计检索概述	218
第二节 检索案例分析	219
结 语	227
附 录	233
附录 A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235
附录 B 日本特许厅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240
附录 C 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247
附录 D EUIPO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253
附录 E WIPO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系统	257
附录 F 座椅领域对应其他各国分类号	266
附录 G 座椅领域各国细分类特点	267
附录 H 座椅领域的设计风格	279
附录 I 照明灯具领域对应其他各国分类号	285
附录 J 照明灯具领域各国细分类特点	286



第一部分

概

述

第一章 外观设计与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特点的比较

第一节 申请形式的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按照专利申请规范要求，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均必须递交相关申请文件，三种专利需要递交的申请文件类型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比较

异同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相同点	请求书	请求书	请求书
不同点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不同点	说明书及附图	说明书及附图	简要说明

从表 1-1-1 中可以看出，除了都要求提交请求书以外，外观设计和另外两种专利申请文件具有显著区别。《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①可见，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的核心文件是权利要求书，而外观设计的核心申请文件是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同时，发明和实用新型目前采用的分类体系是 CPC 分类体系，而外观设计采用的分类体系是国际外观设计专利分类（洛迦诺分类）体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修正版）[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上述区别决定了外观设计申请或者专利在作为被检索对象时和发明/实用新型存在较大差异。

第二节 专利检索的不同点

根据申请文件组成的特点,外观设计与其他两种类型的申请或者专利主要存在下述两点区别。

不同点一:发明/实用新型主要是通过文字检索,得到的检索结果基本为文字描述的技术方案,属于“文字检文字”,比较直接明了;而外观设计目前的检索中,大多数现有检索资源都是通过文字检索,得到的检索结果为图片表示的设计方案,属于“文字检图片”,比较抽象间接。

不同点二:发明/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包含有引证文件等现有技术的说明,以及详细的创新点解释,而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中,没有现有设计的引证文件或现有设计的说明,设计要点的描述通常宏观概括或主观认识,大多数情况不利于提取检索要素。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的难点

从实质内容来看,包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数据的专利数据库,无论从检索入口的设置,还是检索结果的显示,都更贴近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特点,更有利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检索的实施,而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仅是附带提供,略显不便。

互联网网站信息的检索,关键词检索占有的比重很高,以图搜图等直接利用图片检索图片的相关网站也是近年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因此,目前互联网资源的检索也更有利于发明和实用新型这两种专利申请形式。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的检索体系建设的起步时间早,检索资源建设相对比较成熟,相关的研究也已经体系化,比较成熟。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的检索资源建设相对匮乏,相关研究也缺乏系统性。

综上所述,外观设计检索的难点主要表现在资源有限、检索策略缺少系统性这两个突出问题上。

第二章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特点

第一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概述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其中产品是外观设计保护的基础性条件，基于保护范围表达的形式和外观设计产品类别的限制，外观设计和发明、实用新型具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断相比较也有很大的不同。

专利侵权判断中，外观设计的判断主要是将侵权产品本身或其图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中表达的形状、图案和色彩要素设计进行比较，判断两者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判断相同或相似的前提条件是，侵权产品和被比专利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产品是否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判断，应当参考产品的名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货架分类的位置。基于上述判断，如果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则侵权成立；如果不属于，则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司法实践中，除了《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外观设计的相关规定以外，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根据《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司法解释。目前正在使用的司法解释是2009年12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和2016年4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两者涉及外观设计的相关规定如表1-2-1和表1-2-2所示。

表 1-2-1 《司法解释》中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相关规定

《司法解释》条款	内 容
第八条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 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 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第十二条	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

表 1-2-2 《司法解释(二)》中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相关规定

《司法解释(二)》条款	内 容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第十五条	对于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